**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 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般代理教師(懸缺）1名。**（聘期自108年8月15日至109年7月15日止）。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大學以上畢業．且對教學有熱誠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四、報名時間：108年7月 30日（星期二）上午8:00至中午12:00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電話：05-3431064)。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

 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 107年7月 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

**（二）第二次招考: 107年7月 31日（星期三）於第一次招考結束後開始。**

**（三）第三次招考: 107年7月 31日（星期三）於第二次招考結束後開始。**

請準時到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遇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50﹪：

1.時間：10分鐘。

2.範圍：一至三年級康軒版數學領域單元內容(自擇一單元)，教具自備（請準備教案3份）。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新塭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甄試證號碼 |  | 貼相片處 |
| 甄選招考次別 |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 甄試任教科目 | 一般代理教師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住址 |  |
| 最高學歷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證件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  | 學歷證明 | 專長證明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發給甄試證 |
|  |  |  |  |  |  |
| 甄試成績 |
| 試教(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貼照片處 |
| 科 目 | □一般代理教師  |
| 姓 名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第一次招考 | 日 期 | 108 年7月31 日（星期三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09：30-10：00 | 10：00-11：00 |
| 第二次招考 | 日 期 | 108 年7月31 日（星期三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第一次招考結束後 | 1小時 |
| 第三次招考 | 日 期 | 107 年7月31日（星期三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第二次招考結束後 | 1小時 |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試及身分證正本。**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